驿环监表〔2026〕07号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
关于驻马店市诸市镇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美丽乡村融合EO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驻马店市驿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驻马店市诸市镇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美丽乡村融合EO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经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建设项目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审查、在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已满，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诸市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汝河（诸市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含湿地系统净化、生态护岸、底泥疏浚、人工曝气、污水处理站及雨污分流等）和诸市镇智慧化特色农产品种植及仓储两大板块。项目总投资70136.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21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1）项目部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2）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3）基坑渗水用泵抽排至基坑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4）底泥余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周边植被绿化等,不外排;（5）试压废水回用于场地除尘喷洒,不外排。

2.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

3.噪声：合理科学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在施工场地临近近距离敏感点处设置高施工围栏。

4.固体废物：（1）筑垃圾应分类处置,废铁、废钢筋、废木碎块等应回收和综合利用,废弃的建筑垃圾及时运往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2）清淤底泥运输至智慧化大田种植工程和智慧化大棚种植区作为农田底层土使用,环评要求回用于智慧化大田种植工程前,对底泥各项污染物补充检测,若不符合农用地 安全处置标准,则运输至自然公园堆山使用或其他方式处置。项目土石方经综合利用后挖填平衡,无借方和余方;（3）清障垃圾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4）废机油暂存于油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水环境管理：（1）项目营运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工作制度 及管理措施,严防事故排污。（2）注重冬季对湿地运行采取强化措施,确保冬季人工湿地运行效率,必要时采取保温等措施。（3）做好人工湿地的运营维护工作,合理及时收割湿地植物,维护湿地保持稳定的去除效率,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4）加强各污水处理站日常巡检维护,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人工湿地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固体废物处置：（1）污水处理站点的栅渣、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2）湿地植物定期收割后作为养殖饲料出售,清除的杂草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八、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驿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服务专用章
(驿城)
4128030153682

2026 年 6 月 22 日